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二类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测接收机、监测天线、信号分析通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39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测向接收机、测向天线、监测测向电缆集、天线安装附件、无线电监测测向应用软件、遥控单元及环境监控系统、配套设施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461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工控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集智达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键盘鼠标显示屏（KVM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涿州市勇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控制终端-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控制终端-显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宜宾佳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9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系统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唐盛视（深圳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网络和存储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汉源高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视频监控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电源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有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系统防雷单元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百安盾雷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消防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765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3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